**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5号**

时间：2019-12-26 来源：

当事人：薛跃宏，男，1965年10月出生，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薛跃宏内幕交易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跃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4年10月到11月，浙大网新控股的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总裁江某元告知浙大网新董事长史某，有公司拟收购网新恩普管理团队持有的网新恩普股权，浙大网新持有的网新恩普股权是否有意转让。史某表示可由浙大网新收购网新恩普管理团队持有的网新恩普股权。

2014年11月20日前后，史某向网新集团董事长（浙大网新控股股东）赵某报告，浙大网新拟收购网新恩普股权，建议网新集团把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以及浙江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等资产也植入浙大网新。赵某表示先做方案。

2014年12月第一周（1日-7日），浙大网新成立了工作小组，负责收购方案设计。2014年12月15日，受托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对网新系统和网新电气进行审计。

2015年1月7日，浙大网新总裁助理谢某等与中介机构开会讨论了网新系统业务分拆合法化问题，会议决定让律师事务所先起草业务框架合作协议。

2015年1月12日，网新集团的董事会执委会成员开会，会议讨论并同意了浙大网新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5年1月12日-16日期间，受托资产评估公司进场对网新系统、网新电气、网新恩普进行评估。

2015年2月10日，许某菲组织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商议浙大网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2015年2月10日收盘后，许某菲向上交所申请停牌。2015年2月11日，浙大网新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5年6月1日，浙大网新复牌，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恩普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55,119.0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同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

浙大网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恩普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也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该信息具有重大性，未公开前为内幕信息。

2014年12月第一周（1日至7日）浙大网新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收购方案设计，并于12月中旬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内幕信息不晚于2014年12月7日（12月第一周最后一日）形成，2015年6月1日公开。江某元作为收购标的之一网新恩普的董事长，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关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江某元较早知悉了浙大网新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网新恩普的信息，且其与资产评估公司进场评估时有过交流（进场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1月16日间），故知悉时间不晚于2015年1月16日。

二、当事人内幕交易“浙大网新”情况

（一）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络情况。薛跃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江某元为大学同学。2015年1月17日（周六），薛跃宏与江某元通话，时长11分43秒。

（二）当事人使用本人账户内幕交易“浙大网新”。薛跃宏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江某元联络后，操作本人中原证券账户合计买入“浙大网新”股票3,168,311股，成交金额26,439,927.97元。该部分股票已经全部卖出，盈利金额6,717,251.96元。

（三）当事人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2015年1月17日（周六），当事人薛跃宏与江某元通话，其在通话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5年1月19日）单日买入“浙大网新”股票近1700万元，且属卖出其他股票后买入“浙大网新”股票，交易持续一整天，买入意愿十分强烈。截至2015年2月10日，薛跃宏共买入“浙大网新”股票3,168,311股，成交金额26,439,927.97元，当事人的交易时点同其与内幕知情人的联络时点一致，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薛跃宏买入时点、买入意愿、买入方式等方面，均体现了较强的异常性，现有理由及证据无法解释其买入合理性。

上述事实，有浙大网新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足以认定。

薛跃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当事人不知悉也未非法获取内幕信息，适用推定方式认定事实于法无据；第二，内幕知情人江某元仅是公司收购对象之一网新恩普的董事长，不能推定其知悉此次并购重组的完整内幕信息；第三，买入行为基于自身判断且符合以往交易习惯，交易不存在异常；第四，交易严重亏损，没有违法所得；第五，量罚过重,应考虑配合调查等情节。

我局认为：第一，内幕信息公开前，薛跃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买入“浙大网新”股票近1700万元，内幕敏感期内共买入“浙大网新”股票3,168,311股，成交金额26,439,927.97元，买入意愿十分强烈，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推定其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并无不当；第二，浙大网新收购网新电气、网新信息、网新恩普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这一事项作为整体，属于内幕信息范畴，符合重大性标准，但内幕信息在泄露（传播）、非法获取过程中并不一定持续保持完整状态，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是否完整也并非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必然构成要件，故当事人不能以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不完整为由否认内幕信息的重大性；第三，交易异常性的判断不仅是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的简单比较，而是综合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吻合程度以及相关时点等得出的综合判断，当事人基于自身判断和以往交易案例等均不足以解释涉案交易异常性；第四，浙大网新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6月1日复牌公告涉案重大资产重组内容，内幕信息即转化为公开信息，故薛跃宏2015年6月1日以后买卖“浙大网新”的行为不属于涉案内幕交易的组成部分，相应违法所得的计算也不应包括内幕信息公开后的盈亏情况，涉案违法所得计算无误；第五，经复核全案事实与证据，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当事人配合调查等酌定情节，对处罚幅度进行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薛跃宏违法所得6,717,251.96元，并处以13,434,503.9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20日